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 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、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、董事唐新亮先生、副总裁边劲飞先生、王镇宇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、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的函告。上述人员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，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即：2020 年 8 月 28 日——2021 年 2 月 26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333,835 股，占现有公司总股本（即：543,489,381）股的 0.7974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。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情况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（股）	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数量（股）	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（%）
赵勤	董事、总裁	400,000	20,000	0	420,000	0.0773
楼洪海	董事、副总裁	200,000	0	6,866,795 【注 1】	7,066,795	1.3003
唐新亮	董事	0	4,900	9,486,547 【注 2】	9,491,447	1.7464
边劲飞	副总裁	200,000	20,000	0	220,000	0.0405
王镇宇	副总裁	200,000	24,100	0	224,100	0.0412
何昊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200,000	3,000	0	203,000	0.0374
何俊	董事会秘书	100,000	0	0	100,000	0.0184

丽						
	合计	1,300,000	72,000	16,353,342	17,725,342	3.2614

注 1: 楼洪海先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(即: 6,866,795 股) 锁定期已满, 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述股份解除限售。

注 2: 唐新亮先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(即: 9,486,547 股) 锁定期已满, 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述股份解除限售。

注 3: 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, 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计划

1、减持目的: 本次减持系高管或董事个人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定。

2、减持时间: 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(窗口期不减持) (即: 2020 年 8 月 28 日——2021 年 2 月 26 日)。

3、减持价格: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4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:

姓名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数 占公司现总 股本比例不 超过 (%)	拟减持的股份 占其本人总持 股的比例不超 过 (%)
赵勤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105,000	0.0193	25.00
楼洪海【注 1】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1,669,199	0.3071	23.62
唐新亮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2,372,861	0.4366	25.00
边劲飞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55,000	0.0101	25.00
王镇宇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56,025	0.0103	25.00
何昊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50,750	0.0093	25.00
何俊丽	集中竞价交 易或大宗交 易	25,000	0.0046	25.00
合计	—	4,333,835	0.7974	—

注 1: 楼洪海先生于 2020 年已减持 130,000 股, 并已在公司于 2019 年 10

月 8 日公告的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中披露减持计划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4）。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注 2：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。

5、若本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1、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本人在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赵勤先生、楼洪海先生、唐新亮先生、边劲飞先生、王镇宇先生、何昊先生、何俊丽女士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6日